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国泰分级A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赎回国泰分级A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5年 1月赎回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	金额（元）
医药B	2015年1月13日	1,581,975.65
食品B	2015年1月13日	1,047.11
食品A	2015年1月15日	125,409.36
房地产A	2015年1月20日	10,050,245.80
房地产A	2015年1月21日	3,956,457.70
房地产A	2015年1月27日	37,942,874.33
房地产A	2015年1月27日	19,140,000.00
房地产A	2015年1月28日	47,217.01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医药B(代码 150131)、食品B(代码 150199)、食品A(代码 150198)、房地产A(代码 150117)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发行的开放式指数基金。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泰基金为我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泰基金成立于1998年3月，是国内首批规范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业务资格，是行业内极少数拥有并开展多类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申购/赎回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产品名称	交易日	成交价格
医药B	2015年1月13日	1.17
食品B	2015年1月13日	1.30
食品A	2015年1月15日	0.97
房地产A	2015年1月20日	1.02
房地产A	2015年1月21日	1.03
房地产A	2015年1月27日	1.05
房地产A	2015年1月27日	0.96
房地产A	2015年1月28日	1.06

(二) 交易结算方式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与国泰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按照内部授权审查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